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 |
|---|---|
| 一、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
| 二、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
| 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会议设立股东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须在会议签到处（设在会场入口）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

3、与会者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4、在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5、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6、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应当将填妥的意见征询表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时，在表决票所列选项里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8、其他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02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主持：刘玉文董事长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按事先登记）

四、宣读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名单

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逐项现场表决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合并）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吴竹平、林涛、朱敏骏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二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吴竹平、林涛、朱敏骏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